

「光明天使」
填色/繪畫/書法/攝影/電腦平面設計/中英文寫作慈善大賽
比賽章程
(比賽主題：光明天使)

1. 活動目的

填色、繪畫、書法、攝影、中英文寫作讓孩子發揮創意之餘更能以愛心參與奧比斯「光明天使」慈善活動。一同參加慈善填色及繪畫/書法/攝影/中英文寫作比賽，支持奧比斯，讓眼疾兒童能重見光明，改寫他們的未來。

2. 參賽組別

2.1. 填色項目:

- 幼兒唱遊班 Pre-nursery(PN) Level
- 幼兒低班 K1 Level
- 幼兒中班 K2 Level
- 幼兒高班 K3 Level

2.2. 繪畫 / 書法 / 攝影項目:

- 幼兒組 (3-4 歲)
- 幼童組 (5-6 歲)
- 兒童組 (7-9 歲)
- 少年組 (10-12 歲)
- 青少年組 (13-15 歲)
- 青年組 (16-18 歲)
- 公開組 (19 歲以上)

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

3. 報名

3.1. 報名表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210 x 297 毫米)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報名表分以下各種:

- 比賽報名表
- 比賽作品
- 報名費
- 參賽聲明
- 退作品聲明書 (如適用)

3.2. 報名日期

-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 日**；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
- 遞交報名表時，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此外，遞交表格時，亦需附上：
 - 支票付款：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支票抬頭：「**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支票背面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所參加比賽、組別及聯絡電話）
 -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 回覆通函：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 7 個工作天便會向參賽者發出回覆通函。參賽者應細閱回覆通函內的一切注意事項，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

4. 比賽規則

4.1. 比賽須知

-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校名）應填寫在參賽表上，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出版及同類型比賽。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
-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獲獎作品之出版權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
- 所有作品只接受畫 / 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均不予接受。
-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站下載），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
-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呈交，恕不退還。
- **報名費用為港幣 100 元，扣除一半行政費用後會全數撥捐奧比斯 Orbis。**
- 如參賽作品需要退回，請在報名時填寫退作品聲明書及支付退回作品費用。**費用為港幣 150 元。**留意此退還作品費用，乃本協會之行政費用，不會撥捐奧比斯。
- **得獎名單將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在本協會網站公佈。**

4.2. 填色比賽規則

-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使用木顏色、蠟筆、水彩等填色。
-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作品尺寸需按照本會上載的A4 (210mm×297mm)圖樣，其他紙型不予接收。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填色，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繪畫，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4.3. 繪畫比賽規則

- 題材以 "光明天使" 為主題。
- 繪畫作品分素描畫、蠟筆畫、色彩畫、國畫和油畫等。
-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每幅作品尺寸為 B4 (250mm x 353mm) 或 A3 (297mm x 420mm), 其他紙型不予接收。
- 作品只接受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 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均不予接受。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繪畫，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4.4. 書法比賽規則

- 題材以 "光明天使" 為主題。
- 比賽分硬筆書法和軟筆書法兩種，字體不限。硬筆書法書寫規格為A4 (可在比賽網站下載); 軟筆書法書寫規格為不可大於 2 尺或 3 尺宣紙。
-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書寫，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書寫，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4.5. 攝影比賽規則

- 題材以 "捕捉兒童愉快玩樂的一刻或美麗風景，以表達孩子未來能看見這世界的喜悅" 為主題。
-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每張相片尺寸為 8 x 10 吋 (8R) 照片。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拍攝，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如非參賽者拍攝，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4.6. 中英文寫作比賽規則

- 寫作題目:

根據不同組別選擇一題題目參賽，不可以其他題目作賽。

幼兒組 - 兒童組：（選擇其中一條參賽）

1. 光明小天使 Bright Tomorrow
2. 美麗的世界 Beautiful World

少年組 - 青少年組：（選擇其中一條參賽）

1. 一次特別的經歷 A Special Moment
2. 如果有一天我看不見..... If one day I cannot see.....

青年組 - 公開組：（選擇其中一條參賽）

1. 黑暗中對話 Dialogue Experience in Dark
2. 若我能看見 If I can see

- 寫作字數：
 - 幼兒組 & 幼童組: 150 字以內
 - 兒童組 & 少年組: 300 字以內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 公開組:
 - 語言: 中文 - 不得少於 650 字 (包括標點符號在內)
 - 語言: 英文 - 不得少於 400 字
- 參賽作品規格:
 - 用鉛筆 /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把來稿繕寫在原稿紙上(於比賽網站上下載)，字體須端正清晰，並註明字數(不包括標點符號)。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 公開組可來稿用電腦打印在A4 尺寸的白色紙張上，字體大小為 12。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如非參賽者之創作，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

5. 評審準則

5.1. 填色比賽規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結構/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
- 意念及主題表達
- 創意及原創性
- 技巧運用

5.2. 繪畫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結構/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
- 意念及主題表達
- 創意及原創性
- 技巧運用

5.3. 書法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字體工整
- 寫字筆力及字體大小
- 整體架構觀感
- 字體間隔及均勻度

5.4. 攝影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
- 創意及原創性
- 攝影技巧(光線、角度)
- 意念及主題表達

5.5. 中英文寫作評審準則

- 內容
- 結構
- 修辭及文法
- 字體及標點

6. 獎項及評分

6.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6.2. 冠軍、亞軍、季軍、優異獎及其他獎項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

6.3.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組數不足5人/組，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軍、亞軍、季軍評選。

6.4.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 6.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 6.6. 此比賽獎項並無包含獎盃，欲預先訂造獎盃可聯絡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職員了解詳程。
- 6.7. 除了由主辦機構發出之獎狀外，得獎者不得自携其他獎狀/獎牌/獎盃至頒獎禮現場。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
- 6.8.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該得獎者需於頒獎禮後一個月內自行到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予保留及恕不另行通知。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若要求郵寄獎狀或一切相關資料，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 6.9. 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領取獎項之得獎者，一切有關獎項，包括獎狀均不設安排在頒獎禮前領取。

7. 其他注意事項

主辦機構及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主辦機構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完)